

证券代码：834951

证券简称：捷成科创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捷成科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捷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959,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56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广东捷成科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1795.95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广东捷成科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1795.95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1795.95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1795.95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分红，不送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1795.95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1795.95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叶菁华律师、余晓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广东捷成科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捷成科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捷成科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